附件2：

资格复审委托书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本人因 原因，无法于2024年11月6日-7日亲自参加2024年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，特委托 （姓名、与本人关系）代为参加，本人保证有关本次资格复审等全部事项受托人均会告知本人，因受托人原因或本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面试、取消面试资格或资格复审不通过等后果，一切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人（签名并捺印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受托人（签名并捺印）： 联系方式：

注：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，原件归还。